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

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特殊教學時數認定要點

105年10月05日10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07日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17日107學年度第1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3日108學年度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日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學系為鼓勵教師參與特殊教學任務及規劃四年級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特殊教學時數認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鼓勵教師參與本學系相關事工規劃，特殊教學時數採計項目及認定標準如下：
 - (一)四年級上、下學期共16門校外實習課程(聽力組及語言組上、下學期分別各4門課程)
 1. 實習前置作業(包含編寫實習計畫、實習手冊、溝通協調實習單位及統整成績等):實習主責教師每學期採計4.5小時;非實習主責教師每學期採計2.3小時。
 2. 實習期間輔導訪視:每位學生每18週認定教學時數為4.5小時,且每位教師至多指導6名學生。
 3. 於實習期間教師協助身心需加強關懷及輔導之學生(由系主任認可核定),每位學生認定教學時數為3小時。
 - (二)擔任四年級臨床技能檢核考主責教師,每學期採計4.5小時;非臨床技能檢核考主責教師每學期採計2.3小時。
 - (三)指導學生申請學海築夢計畫獲補助之教師,每位學生採計特殊教學時數2小時。
 - (四)協助系所評鑑、教育部專案計畫招生或向教育部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等書面撰寫事工,每人每單元採計特殊教學時數6~8小時。
- 三、每學年每教師各類特殊教學時數合計上限以72小時為限。
- 四、教師教學服務類時數不得列入升等、聘任、優良教師及傑出教師等之時數計算;已認抵之特殊教學時數,不得計入校級服務點數。
- 五、特殊教學時數不列計為實際授課時數,不得核支鐘點費。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照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